

精誠所至金石為開

程君光銘矢志收回領事裁判權

茲憤著書題此以祝其成

戊午五月湯化龍



領事裁判為我國之失
權之此各國之奉憲以法
官之職守之於法官以外之
職責在彼且破司法制度
矣撤回之議但為我國法

舉一五國合政制之

為一清礙名而加以針

砭則探原論而為領事

裁判權撥回東主意以

之政而人權保障之公平

制日進於良善之域也
且日就吾範不待斷
5 事持也善者而進求
題中已言剩義無更
進何而日進改而進

陽於世家宏願世

勉

戊午五月

林長茂題



同學程君光銘負笈東瀛。大閱年所。頃
示所著領事裁判權撤回之研究一編。
凡領事裁判權之沿革性質現狀暨所
已撤回之機會理由方術諸端言之。歷歷
如數。家珍異昔。國力債張。自理論徵諸
事實。寧下福利。又烏可量邪。爰并數言
用誌欽仰。

弟彭清鵬

王叔子拔

金志

今村吉子

自序

著者研究領事裁判制、于茲有年矣、其動機、在山田博士授業也、蓋其講義、刺戟腦甚、因誓除此制、以身當其任、或以筆獻其策、惟時是視耳、今者國基甫植、百制待更新、歐戰欲熄、萬端須和議、領事裁判制之撤回、其爲中國當今內外問題之一、無疑也、爰輯管見、輟此小冊、以供同胞參攷云、若夫以之造國民輿論、而要求領事裁判制撤回、非此著之所能、乃著者之所望也、冊中事實、係據左記各書、特記以紀實、理論如居留地廣狹的區別、領事裁判權定義及其撤回法等、皆著者所擅擬、邦人君子、幸糾正焉、

民國七年十月卅一日

著者識於大學院

參攷書名及著者

支那國際法論	今井嘉幸
平時國際法論	高橋作衛
平時國際公法	立作太郎
國際公法要義	千賀鶴太郎
國際公法論	中村進午
行政法講義	美濃部達吉
平時 國際法講義	山田三良
商法講義	松波仁一郎
商業政策 下卷	津村秀松
支那法典 編纂沿革	淺井虎夫
法理學講義	穗積重遠
條約彙纂	日本外務省
特種條約類纂	東亞同文書院

凡 例

- 一、歐文條約、多引今井嘉幸博士所引、其譯、著者所爲也、
- 一、書中所註、皆有關於前後文、甚盼讀者參照也、
- 一、不用租界名、用居留地語者、取其名實相符也、
- 一、參攷書、間有示其頁數者、恐誤原著者之意也、
- 一、中四日三種年號、概用西曆、以其一貫今古也、
其換算例如光緒廿二年係明治廿九年又爲西曆一八九七年

目次

- 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撤回之必要
-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之性質
-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 第一節 一般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 第二節 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 第一款 條約
 - 第一項 無條約時代
 - 第二項 有條約時代
 - 第二款 居留地
 - 第一項 廣義的居留地
 - 第二項 狹義的居留地
- 第四章 領事裁判權之現狀
 - 第一節 一般領事裁判權之現狀

第一款 土耳其

第二款 埃及

第三款 波斯

第二節 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狀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各國領事裁判制

第三款 會審制度

第五章 領事裁判權之撤回

第一節 撤回機會

第一款 維持領事裁判制之困難

第二款 惡評領事裁判制之學說

第三款 暫存領事裁判制之條約

第二節 撤回理由

第三節 撤回方法

第一款 改良法典

第二款 設混合裁判所

第三款 個別的辦交涉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觀審問題

第二節 裁判官問題

第一款 國家

第二款 個人

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撤回之必要

山河者、國家之骨血、法權者、國家之精神、無法權之山河、無精神之骨血也、動物苟無精神、則骨血將因之變質矣、國家苟無法權、則山河將爲之變色矣、學者謂租借地之爲割讓者^{第三}、^{第二節參照、日本已將關東州變色}、何哉、蓋以其租借國法權所不及、也、苟就法權論、則（註 租借地除現併于奧太利之舊土耳其領 Bosnia Herzegovina 二州以前爲奧租借地外、歷史上不多見、雖謂中國所獨有可也）、中國全土將化爲租借地矣、租借地者、自領事裁判權進化之地也、領事裁判權、屬人而行、領事國臣民、無論至中國何地、領事得追行其裁判權焉、領事裁判權、既代中國法權^{參照第二章}、徧行乎中國、則謂中國全土將化爲租借地、非杞憂也、徵諸理論、國家苟獨立也、則領土內人物、皆在其統治權下、外國人亦必入境問禁、服其法權、蓋未聞入獨立國境之外人、不服其法權者、亦未聞法權不能及於外人、而仍爲獨立國家者、致諸事實、領事裁判權之於一國、猶寄生蟲之於一身、斷不能兩全、亦斷不能殘存、此盛則彼衰、彼仆則此倒、故因他力消滅領事裁判權者、非洲之亞兒兼里亞（Algeria）朱里斯（Tunis）哈答哈斯加兒（Madagascar）亞洲之朝鮮安南緬甸、及中國之租借地是也、以自力除去領事裁判權者、歐洲舊土耳其領之諸國如希臘如黑山國如羅馬尼如塞爾維如勃牙利、及東亞之日本是也、前者與領事裁判權俱倒也、後者所謂日月出而燭火熄也、今爲此寄生蟲所苦、尚呻吟於雄雌不決可盛可衰之間者、非洲有埃及摩洛哥、嗎斯加脫（Mascari）暹羅波斯土耳其、及中國也、今後中國欲拜租借地之後塵、則已、苟不甘於亡、則非提三尺秋水、斬除此蟲、斷不能以圖存、勿謂言之過激也、苟憶

及外人之跋扈、不亦思過半矣哉、中國之車夫馬丁、常被外國人脚踢手打、而外國之郵人驛夫、恒受中國官謝罪叩頭、中國官民、縱有過失、何其與外人相形、人權不平之甚、一至於此耶、曰、法權純屬乎彼、不操自我、則外人之殺人奪貨、可論無罪、國人之輕微過失、可抵一命、人既可殺、貨既可奪、吾人尙得安其生、物件尙能保其權耶、是以中國人船舶、樂在香港註冊、中國人生命、爭在租界寄存、噫、法權旁落、使生命財產、至於生出此種現象、吾言之固不忍也、然不得不忍言之者、亦與我自由否則死之哀鳴也、蓋聞發其嘆矣、曰、中國人不能見重於外人、否、不能與外人平等、然未聞究其因也、寄我籬下、尙以犬馬視我、

蓋聞上海某公園設禁牌曰中國人與犬不許入

出我國境、肯以人道臨我乎、要之喪失法權之害、不可

勝言、苟長此終古、國將不國矣、嗟呼、中國領土權終不能屏息外國臣民權耶、布烈只巴斯哈（註 1623-62 著 Bense）（Blaise Poesal）所謂緯度三度差、顛覆法律者、中國將不得享其元則之利益耶、曰、是誠在我、已變色十三州之山

河、美洲男兒、尙能奪回於英、將變而未變神州山河之色、黃帝子孫、不能爲之保存耶、保存之道爲何、曰、恢復法權也、質言之、要求領事裁判撤回也、今日中國之爲此要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苟不至於仁終身愛辱、存亡攸關、奔車朽索、其可忽乎、東隣我師、急起直追、猶未晚也、以下說明領事裁判權性質沿革及現狀、然後述撤回法者、蓋亦反復丁寧、申明其撤回之必要云爾、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 (La juridiction consulaire, Consulargerichtsbarkeit, consular juris-

diction) 之性質

領事裁判權者、領事對於在駐割國之被控領事國臣民、以領事國法律、審理懲斷、不許駐割國官干與之謂也、茲分說於左、

(一) 領事裁判權者、領事所行之裁判權也、

領事裁判有三種、(註參照第四章第二節第二款)(一)用特別正式裁判官者、英之上海高等裁判所、(Supreme court for china) 美之地方裁判所、(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china) 是也、(二)專用領事者、日本是也、(三)利用公使或公使館員者、一九〇六年六月以前之美國公使、及現今之俄國公使及日館員、皆有裁判權、是也、然而三者皆利用領事時最多、日本之專用領事、勿論矣、即在上海設有正式裁判所之英之美、亦時用領事、英使各地方通商口岸領事、充地方裁判所 (Provincial consular court) 裁判官、美國亦使上海以外之領事、管轄五百元以下之民事、自由刑兩箇月、罰金百元以下之刑事、俄國亦然、北京以外事件、在三十留^{俄國貨幣名}以下者、歸領事管、他如在中國重要通商口岸法國領事裁判所、及管轄區裁判所事件、德國 *Konrad* 裁判、皆利用領事也、各國之爭用領事者、以領事為數既多、而又分在各地、與注重商業之領事裁判、甚相宜也、此領事裁判權名稱之所以普及也、領事裁判權之發生於中國也、各國概植其基於通商航海條約、其內容大同小異、(註 其證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款) 故茲單舉光緒廿二年六月十一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通商航海條約^{訂者張蔭桓}於左、以示其例、

第三款、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住中國